

银行结算实务

徐连金 李清媛 编著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银行结算实务

徐连金 李清媛 编著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989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颁发的银行结算制度为依据,为满足广大银行会计结算人员的学习需要而编著的。书中介绍了汇票、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并对有关结算的理论问题作了简述。书中对每一种结算方式均配有处理程序图和核算手续图。此书是银行会计结算人员学习新结算制度的必备读物,还可作为财经院校金融专业的补充教材。

银行结算实务

徐连金 李清媛 编著

责任编辑 霍小齐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莲湖区友谊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16/32 字数 133 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500

ISBN 7-5606-0109-X/F·0004

定价: 2.00 元

序 言

银行结算是银行一项传统的中间业务，结算工作是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结算服务，提高经济效益是银行的神圣使命。

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的关系告诉我们，货币流通必须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作为货币流通形式之一的银行结算，也必须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相适应。这个“适应规律”给我们的提示是，50年代从苏联照搬来的以高度集中统一为特征的银行结算制度，已不能满足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客观上要求坚决进行改革。

首先，近几年来，国家对所有制结构进行了改革，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和经济形式，而苏联模式是适应单一公有制经济的，因而要考虑多种经济成份对银行结算的不同要求进行改革。

其次，近几年来，国家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缩小了计划管理的范围，相应地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在这种条件下，现金交易的规模和数量也日见扩大。因此，银行结算一方面要维护企业自主权，还要改变那种偏重计划管理，忽视市场调节需要的倾向，同时还应切实解决现金使用过多的问题。

第三，金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我国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组织并存的多层次的金融体系。以银行信用为主体，有条

件、有控制地开放了金融市场、商业信用等。银行结算要解决在专业银行条条管理资金的情况下，加强资金的横向流动，管理多种信用形式等问题。同时，专业银行也在企业化改革的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在银行结算上，就要求把专业银行摆在经营者的正确位置，削弱其监督职能，使之以企业的平等身份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以开拓结算经营。

总之，苏联模式的银行结算制度与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不适应是客观存在的。主要表现在：①结算办法不够方便、灵活，不利于企业和个体经济户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②结算方式种类多，专用性强，加之许多结算方式形同虚设，且结算方式并不配套，不利于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交易方式款项的结算；③结算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结算在途资金占用严重，影响客户对结算资金的及时需要；④行政监督多，统得过死，影响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和正常结算，银行也承担了许多不应承担的责任；⑤服务观念淡漠，结算管理薄弱，差错、延压、事故多，严重影响银行的社会信誉以及银行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这种结算制度如不进行改革，势必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银行搞活结算经营。改革结算已是当务之急。

正基于此，中国人民银行最新颁布了《银行结算办法》，革除了苏联结算模式的弊病，重新明确地提出了银行结算的性质和任务；确定了“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的结算原则；简化、合并了银行结算方式，并增强其灵活性和通用性，确立了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的结算方式体系，增强了票据的流通性。同时废止了托收承付、国内信用证、委托付款、托收无承

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等6种结算方式；削弱了银行对结算的行政监督职能，既依法维护客户对其资金的自主权，又分清了客户和银行办理结算的职责和义务；强调了结算管理和结算纪律，明确了银行及其客户、邮电部门办理结算的责任等等。本书正是依据新《银行结算办法》，并吸收结算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的最新成果编写而成的，奉献给广大银行结算人员的小小礼物。

作为金融教育工作者，宣传国家的金融法规是我们应尽的义务。因此，在新结算制度即将实施之际，我们将银行结算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最新观念，加上自己的理解，编成这个小册子，一是向工作在结算第一线的同行们系统地宣传银行结算制度；同时，鉴于新结算办法较原来的结算办法有较大的变化，知识性、技术性较强，而目前国内类似的版本仍不多见，作者还希能为结算人员学习银行结算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供素材，并望起到抛砖引玉的效果。这就是我们编写此书的最初动机。

本书共分九章，第一章及第九章主要介绍银行结算的概念、历史发展、原则、管理体制以及结算的组织管理等问题。第二—八章分别详细介绍了现行各种结算方式(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委托收款)的基本规定和具体核算手续。全书以货币银行学和银行会计学作为理论基础，对于书中所涉及的问题，我们尽可能做到全面具体的介绍、深入浅出的分析，对各种结算业务处理均配有相应的“程序图”和“核算手续图”作为辅助，力求易学易懂。诚然，读者对结算问题的理解和掌握，绝非仅读一本书就能办到，但若广大结算人员对此觉得开卷有益，我们则为之感到由衷

的高兴。

在此，必须指出三点：

第一，本书介绍的仅仅是银行结算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而不是结算制度的翻版，也不可能面面俱到。读者应依照上级行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结算制度。

第二，本书在编写处理上，所及“发票人”、“收款人”之“人”，乃经济和法律意义上的人（即包括企业、单位、个人），而不仅仅是自然人，这一点请读者务必注意。同时，为统一起见，全书均采用资金收付记帐法，这势必给已习惯于借贷记帐法的读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第三，本书在章节顺序的安排上，基本上是按照新结算办法有关结算方式的顺序，目的是方便读者对照新结算办法进行学习。初学者可先学第五章支票结算及第七章汇兑结算，然后再学其余各章，以循序渐进。对于从未接触过“银行会计学”的读者，在读此书之前，还应先学习《银行会计学》中“基本核算方法”、“存款业务的核算”以及“联行往来”中有关发报行、收报行的处理等内容。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高级会计师盛长福同志认真审校了全部初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使作者受益非浅；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领导为本书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我们在编写时，还参考了许多著作和论文，这些作者的思路及观点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和有益的借鉴；江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银行提供了资料。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由于作者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均不足，加之时间有限，书中定有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对此我们承担全部责

任，并望得到国内专家和同行们的热情帮助，诚恳地欢迎批评改正。

作 者

1989年3月5日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结算概论

第一节 银行结算的定义.....	1
第二节 银行结算的历史发展.....	2
第三节 银行结算的职能.....	4
第四节 银行结算工作的任务.....	8
第五节 结算原则.....	10
第六节 结算方式.....	13
第七节 银行结算的管理体制.....	18
第八节 银行结算管理的一般规定.....	19

第二章 汇票结算(I)

第一节 银行汇票的意义和基本规定.....	33
第二节 银行汇票结算的处理.....	35
第三节 银行汇票的退款与挂失.....	49
第四节 有缺陷的汇票的处理.....	52

第三章 汇票结算(II)

第一节 商业汇票的意义.....	54
第二节 商业承兑汇票.....	55
第三节 银行承兑汇票.....	60
第四节 商业汇票贴现.....	69
第五节 承兑汇票遗失或未使用 注销的处理.....	77

第四章 银行本票结算

第一节 本票的意义	78
第二节 银行本票结算的基本规定	79
第三节 定额银行本票结算	80
第四节 不定额银行本票结算	90

第五章 支票结算

第一节 支票的意义	97
第二节 支票结算	99
第三节 定额支票结算	111

第六章 信用卡结算

第一节 信用卡的意义及基本规定	119
第二节 信用卡的处理	121
第三节 信用卡备用金专户的管理	139
第四节 信用卡的注销和挂失	139

第七章 汇兑结算

第一节 汇兑结算及其特点	141
第二节 信汇结算的处理	142
第三节 电汇结算的处理	147
第四节 退汇的处理	149

第八章 委托收款结算

第一节 委托收款结算及其基本规定	154
第二节 委托收款结算的处理	155
第三节 委托收款结算的特殊处理	168

第九章 银行结算的组织与管理

第一节 加强服务是结算管理的出发点	175
-------------------	-----

第二节 重视结算分析工作	181
第三节 加紧结算立法	189
附录 一、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章程	192
附录 二、中国银行外汇长城卡章程	193

第一章 银行结算概论

第一节 银行结算的定义

结算，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货币给付行为。在商品货币经济中，商品的交换、劳务的提供以及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等等，都必须借助于货币这一媒介来实现，商品和劳务的提供，必然伴随着货币资金的运动。一方面是商品和劳务的转移，另一方面是货币资金的运动，二者数量相等，但方向相反。货币在这一过程中，主要是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发生现金结算；作为支付手段，直接产生了信用货币，并发生转帐结算和票据流通。

银行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其支付中介的职能可以通过组织和办理转帐结算来实现。可见，银行结算是建立在银行信用基础上实现的货币给付行为。即是指结算客户之间由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银行实现存款转移而完成的结算过程。其实质就是以银行信用流通代替现金流通，完成各项资金的清算，从而便利经济交往，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

由于我国实行现金管理制度，企业单位之间的货币结算绝大部分是通过银行转帐进行的。这样，国民经济活动中的货币收付主要集中于银行完成，银行因此而成为全国的结算中心。银行结算是联结社会经济活动的桥梁和纽带，也是社

会资金周转的总经路。因为：

1. 结算是既服务于经济生活又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相对独立的经济行为；

2. 在银行内部，结算与信贷管理、资金管理等有密切的关系。

第二节 银行结算的历史发展

转帐结算是银行一项传统的中间业务。它是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高度发展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物物交换必然为货币交换所代替，货币也从原始形态演变为体积小、价值高、携带方便、易于分割和保存的金银货币。在封建社会，由于封建割据，各自为政，因此，世界各国甚至一国内的不同地区都流通着不同成色和重量的货币，这样就给缴纳赋税特别是商品交换带来不便，商人们为了完成贸易成交额的货币收付，就迫切需要进行金属货币的兑换，于是就从商人中分离出专门经营货币兑换的兑换商人从事不同货币的兑换业务。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经常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商人，为避免自己持有的大量货币因长途携带发生意外，就把货币交给兑换商人保管，并支付一定的费用，这就发展成为代保管业务。由于代保管业务的发展，经常有存有取，常常保留有一定的余额，兑换商便对此加以运用——贷放出去，同时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商人也常常委托货币兑换商人办理货币收付和汇兑，这就产生了办理存、贷款和结算业务的银行业的雏形。据历史

记载，早在公元前，希腊和罗马就出现了经营货币兑换和存贷款的行业，在我国唐代，也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

新技术革命加速了近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也带来了金融的大繁荣。银行成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不仅经营存、放、汇(结算)等传统业务，而且对社会经济生活日益产生重大的影响。银行经营的货币，首先是金属货币，后来银行逐渐垄断了货币发行权，发行了成本低、便于交换和运输的纸币。最后，随着银行社会信誉的提高和信用业务的发展，银行凭借自身的信誉，创造各种信用支付工具，如汇票、本票和支票等来代替现金使用。企业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可以采用银行的各种信用支付工具，通过在银行开立的结算帐户进行划转，这就是现代的转帐结算业务。

今天，随着世界科学技术以及生产商品化和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银行业务也在不断地开拓和完善，银行结算已成为现代经济活动的桥梁和纽带以及社会资金周转的总经路。不仅企业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结算，而且个人之间的货币收付以及个人购买消费品、甚至企业单位对个人的支付都广泛采用结算这个手段。结算伴随着金融业的发展而服务于千家万户。

现代西方社会正在酝酿着“电子货币”，即广泛采用现代电子科学技术来完成货币资金的结算，以消除使用票据数量大、成本高、效率低的弊病，达到“无现金社会”的目标。我国也提出了“信用工具流通化、结算方式通用化、商业信用票据化、结算手段现代化、结算管理法制化”的“五化”结算改革目标，我们正期待着银行结算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第三节 银行结算的职能

结算作为货币的给付行为，具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现金

结算。现金结算是指使用现金直接进行的货币给付行为。譬如：你从商店购买一件衣服，一手交钱(现金)，一手取货，这就是现金结算。另一种是转帐结算。如前所述，转帐结算是建立在银行信用基础上的货币给付行为，也就是说，是指不使用现金，而通过银行实现双方货币转移的货币给付行为。譬如：江东食品厂购买了江南机器厂的食品机械后，委托银行将货款从江东食品厂帐户转入江南机器厂帐户，这就是转帐结算。我们常说的银行结算就是指转帐结算。

结算的两种形式在一定的前提下都表现出自己的优越性。比如：现金结算，在同城结算且金额不大的情况下就非常迅速简便。但若金额很大或异地之间结算，采用现金结算就比较麻烦。如一笔几百万元的商品交易，若采用现金结算，则无论携带和清点都比较困难，这时，如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就完全可以解决这些问题。银行只要填写一张凭证，通过一封信或一份电报即可完成。可见，大额的商品交易和异地间的资金给付通过银行结算是十分方便的。特别是银行结算的职能，决定着它能够为国民经济活动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更广泛的服务，因而，有着现金结算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归纳起来，银行结算主要具有给付、沟通、替代、反映和促进等职能。

一、给付职能

给付职能是指银行结算可以为客户给付结算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付职能是银行结算的基本职能，这个职能又是由银行支付中介职能所派生的。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决定了其可以利用自身的社会信誉，创造票据等信用支付工具，并为广大客户提供结算服务。银行作为办理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众多的分支机构、广泛的社会联系，特别是具有严密、科学的结算管理制度和训练有素的结算业务人员，这些都为银行结算实现给付职能提供了条件。银行结算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经济活动，因此，各行应牢固树立“服务第一，客户至上”的观念，对于客户委付的结算款项，应准确、及时、安全、迅速地给付与指定收款人；同样，对于客户委收的款项，也应认真、及时地尽力向付款人收取，并按规定给付与委托人；同时要采取措施改善结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缩短结算过程，革新结算手段，加快资金划转速度，避免差错事故，以实现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标，维护银行信誉。

二、沟通职能

沟通职能是指银行结算能够沟通不同对象、不同地点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经济联系。银行结算是用结算凭证及票据在银行帐面上进行货币转移的。首先，银行是全国的结算中心，它把社会经济活动中错综复杂的经济往来和频繁的收支活动通过结算这一桥梁和纽带联系起来，从而沟通不同商品所有者之间的联系，使商品交换不受对象的限制。同时，银

行机构遍布城乡每一个角落，这些机构之间在办理结算时，都可代收代付，从而沟通不同地点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联系，使商品交换不受地点的限制。最后，银行结算不受金额大小的限制，无论结算金额多大，都可一次结清。银行结算的沟通职能，有利于商品流通的发展及其规模的扩大。

三、替代职能

替代职能是指银行结算能够替代现金结算。商品交换必须以货币作为媒介。货币结算只有转帐和现金两种形式，这样，银行结算所占的比重越大，范围越广，就越可相应地减少对现金的需要；反之，银行结算所占的比重越小，现金使用的比重就越大，范围就越广。在社会商品生产不断发展、商品流通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结算对货币的需要量也会不断增大。建立发达的银行结算制度(信用支付工具)，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四、反映职能

反映职能是指银行可以透过结算业务反映国民经济活动的情况。如前所述，银行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处于结算中心的重要地位。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都集中于银行办理结算，这就有利于银行在结算过程中反映国民经济活动的情况。首先，可以及时、灵敏地掌握企业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收支情况，为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信贷部门提供第一手资料；同时，可以通过各企业单位的这些资料，加以分析整理之后，反映出国民经济活动的趋势，为市场和经济决策者提供信息。最后，可以通过办理资